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06 号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盖章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4 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

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管理、安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燃气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直饮水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燃气器具生产，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勘查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水暖管道零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0.8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2.7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洪城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经理班子工作细则》《洪城环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对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监督。

公司系统的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力求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发现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形成了《洪城环境制度汇编》《洪城环境内控流程手册》及《洪城环境内控评价手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分别行使权力、决策、监督 and 执行的职能，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的作用并独立做出判断。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展战略

公司为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需要提高整体效率，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还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工作细则》《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2024 年度修订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三委会工作规则》。

洪城环境紧扣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立足环保，服务民生，发挥人才、技术、资本三轮驱动作用，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发展思路，全力实施“走出去、并购重组、强身健体”三大发展战略，做广、做深、做精“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三大核心板块，培育打造“固废处置、环境治理”新产业，带动产业链资源板块协同发展，以现有业务范围为原点，立足南昌、深耕江西、辐射全国，向着环境全产业链进军，致力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3、人力资源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才是公

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同时为落实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和员工管理主体责任,对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工作进行更加规范的管理和指导监督,发挥企业领导人的带头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杜绝铺张浪费。2024 年度修订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子公司及经营层考核与激励办法》、《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者薪酬管理及综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相适应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激励、竞争的用人机制,科学地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构建稳定和谐企业。

4、社会责任

为履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建设水厂和供水管网,改造供水设施,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各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打造全流程的用水服务体系,为百姓提供“一流的水质、一流的保障、一流的服务”,结合公司工作实际,2024 年度修订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营销管理办法》,理顺热线工单处理流程,从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统计和分析用户等各个流程划分职责,明确工作内容,用制度约束服务行为,倾听居民用水诉求,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居民用水权益。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始终坚持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的关系。

5、企业文化

洪城环境拥有水厂 10 座,供水管网近 8000 余公里,供水设计能力 191 万吨/日,服务人口近 400 万;污水处理厂 109 座,其中江西省内 100 座,省外 9 座,日处理总设计规模近 420.40 万 m³。覆盖江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市场达 70%以上。业务遍布江西、浙江、辽宁等地。城市固废(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皮革废料等)处理能力达 5600 吨/日。清洁能源板块,主要覆盖南昌市行政区域,是江西省用户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固废板块顺利整合,形成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将固废业务打造成公司最具发展潜力板块。历经八十余年发展,南昌水业通过对外收购兼并优质标的,对内培育孵化优质资产,持续推动资产证券化,已实现从单一供水企业到水务环保企业再到环境产业集团的转变,产业覆盖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等众多领域。标准化污水厂建设已实现全覆盖,各污水厂节能减排水平迈入新台阶,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创新搭建智慧化平台,资金风险管控能力大大增强。全面实现价值链的不断延伸和综合经济效益的提高,朝着“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宏伟目标昂首迈进。

站在“十四五”发展新的起点上，洪城环境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国家生态环保机遇期、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对标国内一流水务环保企业，创造动能、提升势能，激发科技研发、资本运作、人才建设三大动力，实施区域经营、产业结构、管理水平三大转型，向着大环保全产业链进军；坚持立足南昌，深耕江西，辐射全国的“走出去”战略；坚持以“优质资产”为标的的“并购重组”战略；坚持人才优先，搭建智慧生态平台，强化内部管控，防范经营风险，盘活存量，剥离低效资产的“强身健体”战略。

6、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包括《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在内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管理机构等，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行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自2020年财务共享中心上线以来，为子分公司提供财务核算、资金结算等服务，有效防范重大资金管理风险。

7、采购管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实施细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过程中包括职责分工、采购计划与申请、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付款审批与执行、监督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不相容岗位分离进行了专门规定，其中就包括请购与审批、采购与付款、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公司还对供应商选择、比价、调价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均做了书面归档以作备查和后续监督检查，且对不同金额下的采购与付款的审批权限也做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为了保证应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每月末采购部与财务部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形成相互监督机制并定期以往来询证函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全年的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及招标采购（工程）计划完成及时率均超出理想标准，本年

度内未发生竞标单位的有责投诉。

8、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物资管理 2024 年度修订了《资产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实施细则》，对资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监督与检查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保管以“谁使用谁保管”为原则，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是第一保管人和日常保养人；在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发生更替时，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由财务部牵头，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与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参与实施，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公司针对资产运行和管理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在资产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使公司资产发挥最大的利用效率。

9、营销管理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营销管理内部控制过程中严格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为加强对供水营销服务的管理，明确营销服务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规范营销工作行为，优化用水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用水报装管理办法》《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服务手册》，2024 年修订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营销管理办法》，同时结合《户表安装工程材料验收管理规定》《供水营业管理办法》《表务管理办法》三大管理制度，进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确认与收款管理，形成了系统的管理体系，保障了销售渠道的畅通，及时收回销售款；同时在铺设了管网的地区、单位进行调查，与客户积极进行沟通，收集新客户的资料，积累更多客户资源，为公司适应市场发展提供动力。

10、工程项目

公司在工程建设中视质量和成本为项目的核心，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给水接户安装工程质量标准》《给水管道工程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监督管理制度，从工程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概预算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和项目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管理等环节，明确职责权限并相互制约，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严格执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管理办法》，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到

项目实施、结算全阶段进行具体管控，完善工程现场管理，加强投资控制。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已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制度》《销售确认与收款的财务管理制度》《存货财务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U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

财务共享中心的搭建有效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以信息互通互联为支撑点，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强化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2、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合同的订立、执行与合同的备案方面已制定了《洪城环境合同管理办法》《洪城环境法人授权管理办法》，从合同的前期工作到合同履行都加以规定；为维护公司印章刻制、保管、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规范印鉴管理，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制定《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办法》通过会签制度防止权力滥用，加强了审核的力度，规范了合同签订标准，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统计整理，对合同备案进行有效管理，若因合同审查不严，发生风险需追究责任的情况，备案便于进行倒查；公司还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负责重大合同的准备、谈判、审核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加强了对法人授权签订合同监督的力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对外代表公司签约时，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转授权给总经理，由总经理做最终授权，保障公司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为防止产生关联交易的把关疏漏，进一步健全合同审核后续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年度合同自查报告。

13、信息系统

为科学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安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已制订了《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机房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病毒防范管理制度》《账号使用等级和操作权限》《网站巡查及信息发布审核、登记、清除和备份制度》《违法犯罪案件和事故、病毒、有害信息的报告、协查制度》《计算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设备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信息中心移动介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

保密协议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OA）系统管理办法》，同时对各信息系统弱口令密码情况进行了整改，加强了企业信息系统的有效运用，确保企业计算机及网络的正常运行以及网络的安全。公司积极探索智慧水务建设，以规范业务、精细管理、高效运营、便民服务为目标，运用“互联网+”技术，推广远传抄表、智慧掌上营业厅 APP 等系统，构建水厂自动化控制、供水 SCADA 生产调度、环保中央调度系统、管网 GIS、DMA 分区计量、财务共享等多维度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转型升级新引擎。

14、关联交易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形成了不同的关联方交易额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批准，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5、全面预算

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预定的状态下有序运行，减少经营的盲目性，同时为了促进管理高效，合理组织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加强监控、降低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绩效考核提供依据。为健全公司内部约束机制，降低经营风险，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的编制方法、审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检查、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考核等有更明确的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通过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反馈和评价报告四个阶段进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 5%）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2.5%小于利润总额 5%；

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2.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向管理层汇报已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②重要缺陷：

(1)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进行了内部约束，但内部控制措施不完备，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制止；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4)向管理层汇报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

①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
- （2）公司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
- （3）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形同虚设，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4）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

- （1）因轻微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2）公司战略目标不清晰，战略计划不明确；
- （3）虽然进行了民主决策，但执行中存在违背决议的情况；
- （4）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存在设计不合理；
- （5）公司频繁地发生大额诉讼案件。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发现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发现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在工程管理、生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制度设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已向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公司按照《内部评价指引》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

2025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经营战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工作，提高内控管理工作质量，加强内控成果的转化利用。以更有力的监督，更扎实的成效，彰显内控管理工作的正能量，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长

360100118602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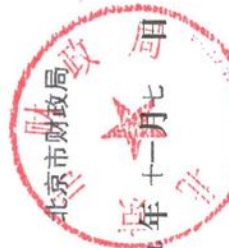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赵权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4-02-14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022719840214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〇一 十 月 十二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姓名：赵权
证书编号：110002670054



this renewal.

on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14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全秀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64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409174442
Identity card No.	



2016. 4. 6

9



陈大远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5年12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	份	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512132819



陈大远

证书编号: 1100016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补证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各站江分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江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江分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